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 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 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 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 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 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 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 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 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 总结等材料。

##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 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 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

(2014年12月10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4]18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规范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 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国库现金,是指地方政府存放在同级国库的财政资金。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是指在确保国库现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运用金融工具 有效运作库款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 (一)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支出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应公开、 公平、公正开展操作,确保资金安全。

(三)协调性原则。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应充分考虑对市 场流动性的影响,与货币政策操作保持协调性。

第四条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 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在1年期以内。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是指将暂时闲置的国库现金按一定期限存放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提供足额质押并向地方财政部门支付利息。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共同开展地方国库现金管理。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建立必要的协调机制,包括季度、月度例会制度以及每期操作前进行必要的沟通。

第七条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范围为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应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第九条 商业银行参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应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国库现金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分月操作计划。每月25日前应将下月操作计划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可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对操作计划提出建议。每次操作前5个工作日将具体操作信息上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执行中有调整的,及时上报更新操作信息。

第十一条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应成立招标小组,小组成员由地方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人员构成。

每次招标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财政部门网站、人民银行网站公告信息,招标完成当日及时公布经招标小组成员一致确认的结果。

第十二条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下简称地方国库定期存款)利率按操作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执行,由商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内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第十三条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应严格控制单一存款银行存款比例,防范资金风险。单期存款银行一般不得少于5家,单家存款银行当期存款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存款总额的1/4。单一存款银行的地方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一般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10%,不得超过地方财政国库定期存款余额的20%。

## 第三章 定期存款质押和资金划拨

第十四条 存款银行取得地方国库定期存款,应当以可流通国债为质押,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存款金额的120%。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开设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质押账户,登记省级财政 部门收到的存款银行质押品质权信息。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负责办理具体质押操作。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确认存款银行足额质押后,通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资金划拨。

第十七条 存款银行收款后,应向地方财政部门开具 存款单,载明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 要素。

第十八条 地方国库定期存款存续期内,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对存款银行质押品实施管理,确保足额质押。

第十九条 存款银行应于存款到期日足额汇划存款本息。本金和利息应分别汇划,不得并笔。本息款项入库后, 存款银行质押品相应解除。

第二十条 存款银行应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负债 类科目、科目下按国库级次分设账户,分别核算存人、归还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国库定期存款。

存款银行应将增设"国库定期存款"科目变动情况报人 民银行备案。该科目纳入一般存款范围缴纳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设置"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到期收回以及余额。该余额纳人国库库存表反映。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国库现金管理资金划拨情况,于次一工作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当期地方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划出、存款到期本息划回明细表。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按月、按年向同级 财政部门报送地方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存款到期和余额(分银行)以及利息收入等报表及电子信息,并进行对账。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按月、按年向财政部提供分省、分银行的地方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存款到期和余额以及利息收入等报表及电子信息。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国库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缴入同级国库。

第二十六条 地方国库定期存款属于地方政府财政库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扣划、冻结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在存款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开展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不得将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与银行贷款挂钩。

第二十八条 存款银行应加强对地方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地方国库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地方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 第四章 管理监督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存款银行违反存款协议规定,未及时、足额汇划地方国库定期存款本息的,不予解除质押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存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商业银行参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活动。

- (一)未按规定足额质押或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 (二)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 (三)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四)可能危及财政国库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商业银行参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不定期对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按季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开展情况,重大

问题及时反映。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此前地方发布的国库现金管理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各地不得通过财政专户实施国库现金管理 操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 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家金库××库库存日报表(略)

- 2.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出明细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息划回明细表(略)
- 3.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月(年)报表(略)

# 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1月17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财库[2014]18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促进国债顺利发行和市场稳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债承销团按照国债品种组建,包括储蓄国 债承销团和记账式国债承销团。

第三条 国债承销团组建立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储蓄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会同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负责组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环境和国债承销任务等,确定国债承销团成员的目标数量。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40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0家。

##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六条 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前公布国债承销团组建通知(以下简称组团通知)和国债承销主协议范本。

组团通知应当包括成员目标数量、报名要求、上一届国 债承销团成员业务综合排名等内容,不晚于机构报名截止 日前10个工作日(含第10个工作日)发布。

国债承销主协议范本应当包括财政部和国债承销团成员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与组团通知同时发布。

第七条 在组团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财政部负责接收报名参加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的金融机构的书面报名材料;会同人民银行负责接收报名参加储蓄国债承销团的金融机构的书面报名材料。

第八条 财政部应当就报名参加储蓄国债承销团或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报名机构)的重大经营活动、财务风险状况、金融市场表现、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等事项,以及报名材料中有关数据,征求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等部门意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国债托管、交易场所应当根据财政部需要提供有关业务数据。

### 第三章 选择方式

**第九条** 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选择国债承销团成员。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 (三)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国债业务,并具有健全的国债 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 (四)有能力履行国债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